

残疾人公约填补人权保护空白

联合国有七个标志性的人权公约，分别用于保护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及其他一些群体的权利，但一直没有专门的全球性公约来解决残疾人的需求问题，残疾人是世界上最大的少数群体，2008年5月3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就填补了这个空白。

很多人认为，现有公约中涉及到的群体也包括残疾人，但是，很清楚的一点是，由于没有具备法律约束性的公约来明确规定残疾人的权利，这类群体在他们的社会乃至国际范围内面临许多法律上的“盲点”。因此一直以来，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要面对许多的障碍和歧视行为。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世界上约有6.5亿人患有各种各样的残疾，约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十。百分之八十的残疾人，也就是超过4亿人，生活在贫困国家，也是最缺乏残疾人所需设施的地区。在全球范围内，残疾人在参与社会活动方面仍有诸多不便，生活水平也较低。

如果算上残疾人的直系亲属，受残疾影响的人数即超过十亿。由于残疾问题会导致贫困，造成教育和健康机会的丧失，使得残疾人及其家人受到排斥与歧视，因此这就使问题愈加突出。

正如公约第1条提出的，公约的目的是要“促进、保护与确保所有残疾人全面而公平地享有所有人权以及基本的自由，并提高对残疾人应有尊严的尊重。”

在社会对残疾人的态度方面，公约标志着一个重大的转变，那就是每个人都应该有权利做自己生活的关键决策者。公约使残疾人成为“权利持有者”和“法律主体”，对于影响他们的计划与政策，拥有全面参与制定和实施的权利。

残疾是社会自生的问题

公约不仅停留在残疾人融入周围物质环境的问题上，而是把覆盖面扩大到平等享有权利，以及消除在参与社会活动、社会机会、健康、教育、就业和个人发展等方面存在的法律与社会障碍上来。

批准公约的国家受法律约束，不应仅将残疾人作为受害者或少数人看待，更应将其作为具有确定权利的法律主体来看待。这些国家必须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中规定的国际标准。

残疾人公约提高了人权标准，从“残疾人的角度”来看，公约的应用，将使他们在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性的社会歧视后，与普通人拥有同等的公民资格。

公约认为，残疾只是对残障人士与他们存在接触障碍的外部环境之间的状态的一种描述，而不是一个人所固有的。社会本身使得残疾人在行使自己作为公民的人权时“能力不足”，基于这一事实，公约用社会与人权关系这样一种模式取代了原来的“医学模式”下的残疾概念。

这种方法体现了WHO的“国际功能分类”所采取的社会视角，WHO认为，残疾是一种普遍性的人类体验，而不仅是少数人的问题：每个人都会经历健康受损的磨难，遭受某种残疾。

公约为残疾人权利确立了全球标准

WHO 的数据表明，全球的残疾人数仍在不断增多。人口增长、医疗进步和世界人口老龄化都是造成残疾人人数增多的原因。在人口预期寿命超过 70 岁的国家/地区，个人生命期内与残疾相伴的时间平均约为 8 年（占生命期的 11.5%）。

许多国家/地区仍未制定与残疾相关的法律。据各国议会联盟调查，只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地区设有反歧视和其他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法律。公约将促使各国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或改进现有法律，使其达到规定的标准。

公约还有诸多其他优点。公约为残疾人权利提供了公认的全球法律标准；确定了人权原则的内容以及对于残疾人的各种适用情况；为国内法律和政策提供了权威的全球参照；提供了有效的监督机制（包括由专家机构进行的监督和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实施报告）；提供了评估标准和实施标准；建立了国际合作的框架。在国家/地区考虑批准公约的过程中，还有助于帮助公众提高认识。

公约承认生殖权，是第一部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世界人权公约。研究表明，残疾人成为身体虐待与性虐待对象的可能性比常人要高三倍，接触 HIV/艾滋病的风险也更大。

残疾人组织全面参与了公约的协商过程，对公约的起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公约还提出了建立国家独立机构来负责公约的实施与监督。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代表将成为这些机构的成员。

残疾人获得了权利

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对于个人或团体就公约实施不充分提出的申诉，在所有本国资源程序都已动用而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提交专家机构进行判定。

公约为残疾人提供了强有力的武器。“公约的存在本身就使残疾人及残疾人组织有权利对政府说‘你已经接受了这些义务’，并可坚持要求政府履行这些义务，”公约起草委员会主席 Don MacKay 说道。

但是，要实现公约中规定的权利，需要从根本上转变态度。公约指出：“残疾产生于有缺陷的人与社会中存在的态度上和环境上的障碍之间的关系，这些障碍妨碍了残疾人士全面有效地参与社会活动。”改变对残疾人的态度，这是实现公约目标的必要条件。

“这就是要打破偏见，”先天失聪的美林证券副总裁 Chris Sullivan 谈到。“大家要把他们当作人，而不是残疾人。这要求每个人全面转变观念。”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un.org/disabilities>，或者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与联合国新闻部联系：mediainfo@un.org。